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兴化市东北片区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JSZC-321281-HUAY-G2026-0006

甲方：（买方/采购人）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众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兴化市东北片区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兴化市东北片区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提升

1.2 服务内容：

（一）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根据目前兴化市东北片区水质自动监测站分布和实际运行情况，完成对该片区内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的补充完善，在优控河道和交界断面增设 13 座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内容涵盖站点选址、设备配置及系统集成（采水单元、控制单元、辅助单元、户外柜机、空调），所有站点均需满足基础建设标准，其中 4 个重点站点需执行高标准配置的特殊要求。

9 座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均需包含高锰酸盐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总磷在线监测仪、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等核心仪器，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光度滴定法
零点漂移	±10%
量程漂移	±10%
重复性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氨氮在线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或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或氨气敏电极法
24h 低浓度漂移	≤0.02 mg/L
24h 高浓度漂移	≤1.0%
重复性	≤2%

项目	技术指标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2.0 mg/L	≤0.2 mg/L
	水样浓度≥2.0 mg/L	≤10.0%

总磷在线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盐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重复性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重复性	≤5%
示值误差	±3%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COD _{Cr} <50 mg/L, ≤5mg/L
	COD _{Cr} ≥50 mg/L, ≤10%

针对优控河道及交界断面的精细化监管需求，4个重点微站实施高标准配置；特别规定其中1个微站需增配总氮在线监测仪。4台设备具备监测频次加密设置功能，可加密频次到1次/小时；最小维护周期≥168h。

总体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光度滴定法
零点漂移	±10%
量程漂移	±10%
重复性	±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氨氮在线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或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或氨气敏电极法
24h 低浓度漂移	≤0.005mg/L
24h 高浓度漂移	≤1.0%

项目	技术指标	
重复性	$\leq 2\%$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2.0 mg/L	≤ 0.2 mg/L
	水样浓度 ≥ 2.0 mg/L	$\leq 10.0\%$

总磷在线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盐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10\%$
重复性	$\pm 1\%$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10\%$

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重复性	$\leq 5\%$
示值误差	$\pm 3\%$
氯离子影响实验	$\pm 2\text{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COD _{Cr} <50 mg/L, $\leq 5\text{mg/L}$
	COD _{Cr} ≥ 50 mg/L, $\leq 10\%$

总氮在线监测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氧化间苯二酚分光光度法
量程漂移	$\pm 1\%$

(二) 水站运维及数据保障要求

13 座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毕后, 对设备开展维护及管理工作, 确保正常运行,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耗材、标液、常规配件、水电费、辅助设施(空调等)维修费、网络通讯费等全部运行费用, 并按年度编制运维报告, 具体内容包括:

1 日常运维规范性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及江苏省相关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确保系统稳定运行。针对性制定运维计划, 包括采水口清理、采配水管路清洗、仪器定期清洗和保养、试剂及耗材更换、仪器校准等。乙方全权负责系统及托管设备(含空调设备、纯水系统等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

2 数据审核与报送要求

乙方须编写详细的数据审核方案，包含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需对运维相关视频、日志、关键参数进行日常审核，并按时完成水站数据审核及异常数据核实。每月编制运维报告并按时提交采购人。汇报内容须包含运维计划执行情况、采水口清理、管路清洗、试剂更换、校准记录、废液处理及应急运维工作开展情况。

3 应急与质控能力要求

乙方须制定质控计划，根据水站运行情况开展质控工作。当水站停运需补测时，应合理调整质控计划，并保证补测流程的规范性及数据的可溯源性。乙方须制定水站应急维护方案，须按时处理和修复仪器、系统故障；及时响应、核实水质自动站异常数据；配合采购人完成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情况期间的应急维护工作。

（三）监测数据分析研判

依托新建及现有的自动监测站数据，结合现场调查与溯源分析，乙方开展水环境质量的深度研判与评估，编制溯源分析及整治建议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1）数据分析与决策辅助

整合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实时数据与人工加密监测数据，对兴化市东北片区水环境质量进行全方位评估。通过数据分析，精准识别水质超标时段、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时空分布特征，形成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报告。

（2）水质波动应急排查与污染溯源分析

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组织专业团队开展河道现场调查。重点针对水质异常波动区域、主要入河支流及敏感水域进行排查，利用溯源技术锁定污染源，厘清污染物入河路径，建立“问题水体-污染源”的对应关系。

（3）开展重要河道污染通量计算与负荷评估

基于水文参数与水质监测数据，开展重点河道及关键断面的污染通量计算。定量分析主要污染物（特别是总磷等关键指标）的输送通量与入河负荷，识别污染物贡献率高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河道，为总量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4）提出分类分级整治措施和建议

综合上述分析成果，识别出区域内的突出环境问题、重点污染河道及高风险区域。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识别出的问题进行分类分级排序，制定针对性的整治建议方案。方案应包括短期应急管控措施与长期系统治理策略，明确治理优先级，为管理部门提供精准的决策支持。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水质自动监测站与数据平台建设完毕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 3 年

1.4 履行地点：泰州市兴化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捌万伍仟捌佰圆（36858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13 座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与数据平台建设完毕后，付款合同金额的 20%；第 1 年运维期满，提交当年运维报告及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并考核后，付款合同金额的 15%；第 2 年运维期满，提交当年运维报告及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并考核后，付款合同金额的 15%；第 3 年运维期满，提交 3 年运维报告和溯源分析及整治建议报告并考核验收后，付款合同剩余金额的 20%。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验收

8.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8.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违约责任

- 9.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9.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2.1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买方（甲方）公章：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卖方（乙方）公章：江苏众力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2026年7月24日